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**

**2016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辦法**

**一、活動目的：**

為提升語文基礎能力，整合跨領域主題式應用技能，透過舉辦雙語導覽影片競賽活動，增進大專校院學生發揮創意及跨領域知能之機會。並透過以「大臺中區域」為範疇之導覽影片製作，發揮多重宣傳效應，促進區域共榮。

**二、參加對象：**

(一)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參加，每組1至6人為限，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團

體人員參與者（例如：配音、拍攝、後製等委外），得取消資格。

**三、活動/競賽時間：**

**收件時間：**自105年8月1日起至9月1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）

**四、舉辦單位：**

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、應用中文系

**五、活動內容：**

(一)主題內容與注意事項：

1.凡是以大臺中地區為導覽影片範疇，無論是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文學、藝術、 歷史、人文等內容均可。

2.影片拍攝以中、英、日三種語言之一發音為限，惟字幕須包含其中兩種語言。

3.參賽作品規格：限3~5分鐘。拍攝形式不拘，須提供原始高畫質影片avi/ mov/ mpg檔案格式（請燒錄光碟）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（導覽主題選材、內容完整性）佔40％

2. 影音創意表現（影像技巧表現、渲染力）佔30％

3. 語言應用（語言適切性、翻譯正確性）佔30％。

**六、競賽獎勵(錄取名額及獎項)：**

1.入圍：評選出前百分之十五組別入圍作品於9月底公布於國立臺

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網頁。  
2.得獎：評選出前三名【金牌、銀牌及銅牌獎】，及三組特別獎項，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上公佈；得獎金額均以禮券發放。

獎項分別為：金牌：30,000

銀牌：20,000

銅牌：10,000

最佳影片創意獎：5,000

最佳導覽解說獎：5,000

最佳語言應用獎：5,000

**七、聯絡收件資訊：**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辦公室：04-2219-6400

收件：廖文菁同學，E-Mail：colanguage@nutc.edu.tw

繳交資料：參賽作品-影片檔案(請燒錄成光碟)、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、個資同意書(相關表單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網站下載)

影片檔名：請依「題目-隊長姓名-系別」命名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**

**2016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報名表**

報名序號：(主辦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名稱：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： | | | 系別： | |
| 學生 | 姓名 | 系/年級 | 行動電話 | E-Mail |
| **組長** |  |  |  |  |
| 組員 |  |  |  |  |
| 組員 |  |  |  |  |
| 組員 |  |  |  |  |
| 組員 |  |  |  |  |
| 組員 |  |  |  |  |

**報名說明：**

1. 請將參賽作品-影片檔案(請燒錄成光碟)、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、個資同意書等資料寄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辦公室。另外影片檔案請依「題目-隊長姓名-系別」命名。
2. 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恕不退還，請自行製作備份留存。

3.檔案以郵件寄至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辦公室

地址：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4.報名相關表單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網站下載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**

**2016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-參賽同意書**

**作品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人(團體)報名參加2016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(以下稱本活動)，參賽人(團體)已充分閱讀、理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活動辦法、獎項說明、注意事項等規定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   1. 本活動參加者將在本活動確定參加時，填寫各項個人資料。主辦單位將自競賽隊伍公告日期後，做為活動訊息通知、文宣與得獎聯繫使用。 2.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歸屬於參賽者各別擁有，為宣導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，參賽人(團體)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。 3. 參賽人(團體)聲明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、合法、有效的，絕無虛偽隱匿、且保證絕無不法或違約情事。參賽人(團體)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，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(知識產權)或有任何其它違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有獎項、獎金及獎狀，參賽人(團體)應負責釐清糾紛，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公告實情，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 4. 各團隊代表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活動，如頒獎典禮，未參與頒獎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 5. 參賽人(團體)了解並同意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、變更活動辦法、競賽獎金內容，以及暫停、延長、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參賽人(團體)不得異議。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立同意書人：(全隊隊員親簽) | | | 1 |  | | 2 |  | | 3 |  | | 4 |  | | 5 |  | | 6 |  |   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**

**2016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**

台端參加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：「主辦單位」），基於以下所述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保護台端之個人資料：

1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將基於台端參與本活動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類別為識別類，識別個人者，利用於以下事項，請知悉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辦理本活動所需，包括本活動報名、提供服務、了解台端需要與滿意度，絕不會任意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任何台端之個人資料予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類別為識別類，識別個人者，包含中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、學校科別、職稱 (以上資料皆為必要)。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a.期間：本活動期間開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日止起算一年。

b.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c.對象：本活動之主辦單位。

d.方式：主辦單位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台端可透過親臨現場、電話等方式行使台端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各項權益，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要求；如 台端有透過電話聯繫之必須，請撥：(04)22196400。

1. 台端未能同意本同意書所載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影響：

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台端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；如 台端未同意或無法提供個人資料，請勿填寫送出本同意書，並請恕 台端將無法參與本競賽活動。

1. 本同意書範圍僅適用於本競賽活動，其他活動於 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為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請 台端知悉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
**本人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：(全隊隊員親簽) |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| 6 |  |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